

十届自治区党委“点穴式”巡视完成进驻

11月20日,十届自治区党委“点穴式”巡视已全部完成进驻。

经自治区党委批准,十届自治区党委“点穴式”巡视派出2个巡视组,分别对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煤炭地质勘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有色地质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对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代建的内蒙古科技馆新馆、内蒙古演艺中心、内蒙古医院B座3个政府投资项目开展“点穴式”巡视。

被巡视党组织分别召开巡视进驻动员会,巡视组组长分别向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就即将开展的“点穴式”巡视提出要求,

并作动员讲话;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作表态发言。

按照任务安排,本次“点穴式”巡视将全面贯彻党中央巡视工作新要求,坚守政治巡视职能定位,对内蒙古地矿集团、矿业集团、煤勘集团、有色集团的监督检查,重点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论述、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的落实情况,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企业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和担当作为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情况,组织建设和选人用人情况等五个方面开展监督检查;

对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代建的内蒙

古科技馆新馆、内蒙古演艺中心、内蒙古医院B座3个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检查,围绕政治责任、建设管理、资金使用等方面,重点检查项目建设管理履责不到位、担当不够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以及背后存在的责任问题、腐败问题和作风问题。通过巡视,强化政治监督,进一步压实政治责任,推动被巡视党组织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卓有成效的工作践行初心使命,为“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作出新的业绩。

据悉,本次巡视时间30天,各巡视组分别设立专门值班电话、邮政信箱、电子邮箱等受理反映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对内蒙古

地矿集团、矿业集团、煤勘集团、有色集团的巡视,主要受理反映党委领导班子和成员,以及下属单位、企业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问题,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对内蒙古科技馆新馆、内蒙古演艺中心、内蒙古医院B座3个政府投资项目的巡视,主要受理领导干部在政府投资建设的工程项目中存在的违规违纪问题的举报和反映。其他不属于巡视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巡视党组织或有关部门处理。巡视组受理信访时间截止到2019年12月15日。

(白丹)

强化监管体系建设 展示安全整治成果

本报讯(记者 袁雪英)11月20日上午,由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办的食品安全问题整治行动违法物品销毁活动在呼和浩特举行。

此次专项行动是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教育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开展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的通知》精神的专项行动。

全区各地强化食品重点领域监管整治力度,补齐短板;强化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落实监管责任;强化社会共治体系建设,加大食品安全宣传力度,分阶段、有计划地整治人民群众在食品安全领域的痛点、堵点等突出问题,进一步营造了竞争有序的生产经营环境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在联合行动中,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焦点问题,围绕打击食品生产经营环节违法违规行为、保健食品虚假宣传、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四个方面,深入开展了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

截至今年9月30日,全区市场监管系统通过一般程序立案查处食品、保健食品等各类案件3787件,涉案货值1389.7万元,罚没合计0.53亿元,罚没物品合计60余吨,责令停产停业13家,吊销许可证2张,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17起。案件涉及了乳肉制品、面粉、白糖、饮料、白酒、“四白食品”、保健食品以及餐饮服务。

此次活动现场对违法物品进行了集中销毁,集中展示了全区整治食品安全问题联合行动工作成果,有效地增强了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信心和获得感,有力地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并号召和动员生产经营企业和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关注食品安全,共同营造放心、安全的消费环境。

开展这次销毁行动,既是我区打击违法食品的成果展示,也是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以实际行动依法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一次重要举措,更是表明了市场监管部门坚决整治食品安全问题的决心。我区还将注重经验总结,扩大成果应用,将好的做法规范化、制度化,以制度建设巩固整治成效。加大宣传力度,全面展示整治成效。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广泛引导人民群众集中主动参与,努力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感、幸福感、安全感。

紧扣部队建设实际 准确领会核心要义

乌兰察布讯 为进一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武警乌兰察布支队紧扣建设实际,扎实推动会议精神学习贯彻向深度广度拓展,确保学习效果在基层落地见底。

支队党委高度重视对会议精神的学习理解,把学习会议理论要点作为机关、基层理论学习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一是层层学习。将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贯穿到党委中心组学习和部队思想政治教育中,机关各部门、基层各单位采取召开党员大会、军人大会等形式,传达学习全会精神,强化官兵争做党和人民忠诚卫士的职责意识和使命意识。二是活用载体。充分利用“三个半小时”,及时组织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评论员文章,营造浓厚学习氛围,不断把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引向深入。三是紧贴实际。把学习会议精神与当前工作结合起来,强化看齐追随意识,引导官兵增强学习贯彻全会精神自觉性和主动性,努力推动各项工作向末端落实。

(杨传东 周伟)



我区“宪法宣传周”活动拉开帷幕

呼和浩特讯 为推动全区集中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营造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自治区普法工作专项组办公室在全区部署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印发了《2019年内蒙古自治区“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

今年宪法集中宣传活动从2019年11月下旬至12月下旬。其中,“宪法宣传周”从12月1日至12月7日。活动主题为“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宪法宣传周”活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中央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决策部署;新中国宪法发展历程、宪法的地位和作用、宪法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新中国成立70年来,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法治建设辉煌成就;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为重点宣传内容。在此基础上,全区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可结合实际,把宪法宣传与经济社会发展、群众需求、社会热点、业务工作等有机结合,确定贴近实际的宣传重点内容。

宪法宣传周期间,自治区党委依法治区办、自治区党委政法委、自治区普法工作专项组办公室、自治区司法厅、内蒙古广播电视台将共同举办国家宪法日主题活动暨2019年度全区十大法治事件、十佳法治人物、普法依法治理创新案例推荐评选活动。各地区各部门要抓好领导干部宪法学习教育、青少年宪法学习教育、基层群众和社会公众宪法宣传教育和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在宪法宣传活动中的作用。采取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开展宪法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进宗教场所等活动,推动全区宪法学习宣传全覆盖。

通过开展系列宪法宣传活动,将进一步宣传普及宪法知识,推动宪法深入人心,促进全面依法治区,为法治内蒙古建设营造良好环境。(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自治区司法厅跻身全区首批信息化综合试点示范单位行列

呼和浩特讯 近日,自治区网信办、发改委、工信厅、大数据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下达自治区信息化试点任务的通知》(内党网办发[2019]31号)(以下简称《通知》),正式确定自治区司法厅为全区首批信息化综合试点示范单位。

自治区首批信息化试点单位共8个,其中市(盟)级试点单位6个,厅局级试点单位2个。试点单位将于2019年12月底前启动试点工作,到2020年6月,取得试点任务的阶段性成果,到2020年底,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

《通知》明确了试点目标和时间、试点建设主要任务、试点工作要求等。司法厅将根据任务要求,按照统筹协调、创新驱动、整合共享、优化服务、安全发展的基本原则,努力推动信息化建设提档升级,确保到2020年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能力明显提升;一是围绕构建“大平台、大系统、大数据”的目标,将部分司法业务纳入自治区公检法司跨部门一体化协同办案平台,与各级执法部门和自治区、盟市级“互联网+政务服务”等平台建立数据双向互通机制,建立和完善数据动态更新维护机制,确保数据准确、及时、可用、安全;二是要推进公共信息资源开放,编制公共信息资源开放目录,形成数据集,实现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人民调解、仲裁、行政复议等机构和人员信息的公共法律服务数据资源信息的对外开放;三是将所有司法行政业务和管理系统纳入法治政府建设智能化一体平台,提高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集约化水平;四是加快推进12348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大厅、热线平台、12348内蒙古法网、手机APP智能终端、

12348 微信服务、4K 智能终端、门户网站、12348 法网数据信息等互联互通,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积极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五是进一步完善法治政府智能化一体平台建设,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下一步,自治区司法厅将认真按照《自治区信息化试点任务书》要求,围绕创建的五大任务要求,进一步压实责任、细化措施、稳步推进,努力使信息化真正服务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为提高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新的贡献。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壮丽70年 司法行政谱新篇

